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0年3月22日经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1），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2），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处保留存档，董事会秘书处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公开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保密提示函

_____: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 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 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 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 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 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
- 2、
- 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报送依据 (法律法规文号)	报送内容	报送时间	信息使用人 身份证号码	信息使用人 证券账户
1						
2						
3						
4						
5						

此回执。

签收人：

年 月 日